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林欣郁

電 話：04-37061357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0013718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防疫管理指引、新聞稿、指引修正對照表

主旨：檢送本部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1份，並自110年10月19日起適用，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0月17日「宣布自10月19日至11月1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新聞稿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同年10月16日修正意見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部國教署各組室(含附件)

電子交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

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未來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育仁高級中等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國立善化高級中學、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敬啟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弘德學校財團法人嘉義縣弘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中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基隆女子

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營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竹北高級中學、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大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教育部

郵 寄：臺南縣私立華濟永安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華洲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全人學校財團法人苗栗縣全人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台北美國學校

紙本遞送：本部國教署許副署長辦公室、本部國教署署長室、本部國教署主任秘書室、本部國教署戴副署長辦公室、本部國教署高中組、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本部國教署原特組、本部國教署學安組、本部國教署秘書室、本部國教署人事室、本部國教署主計室、本部國教署政風室、本部國教署

視察室、本部國教署國會聯絡室、本部國教署學前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110 年 8 月 17 日

110 年 10 月 18 日修正

壹、前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開學後，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確保師生健康，爰訂定本指引，以供學校及幼兒園遵循。

貳、名詞解釋

- 一、學校工作人員：學校教職員工及入校工作人員（如外聘師資、社團教師、課後照顧人員、廚工、志工及外包清潔人員等）。
- 二、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
- 三、具有 COVID-19 疑似病例：學校工作人員或學生「『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含家用快篩試劑」（以下稱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

參、服務及入校條件

- 一、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
 - （二）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
- 二、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園），但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除外。
- 三、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不可入校（園）。
- 四、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之人員，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及衛生福利部 110 年 3 月 1 日「自主健康

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公告辦理；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上班上課，惟應落實本機制之配合事項。

五、禁止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校，並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

六、曾確診個案，依本指引「柒、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第五點規定辦理。

肆、校園防疫措施

一、個人衛生

（一）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上學前先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二）落實入校（園）前師生體溫量測（額溫 $< 37.5^{\circ}\text{C}$ ；耳溫 $< 38^{\circ}\text{C}$ ）、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

（三）全校（園）師生除用餐、飲水、室外運動及音樂課之歌唱或吹奏樂器類課程等活動外，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

二、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一）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其重點包含校（園）內廁所、洗手檯、電梯、樓梯扶手、遊戲器材、休憩椅座等，並加強經常接觸之門把、桌（椅）面、電燈開關、麥克風、教（玩）具、電腦鍵盤、滑鼠等教學設備消毒工作，並落實教室及各學習場域定期清潔消毒注意事項。

（二）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應依「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防疫學生交通車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防疫措施」規定外，並於每批學生上車前、下車後加強車內清消，且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 (三) 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加強通風及清消。
- (四) 游泳池場域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有條件開放淋浴設施及部分附屬設施；並應定時清潔消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及器材，落實各項清潔消毒等衛生管理規定。

三、教學活動

- (一) 學校及幼兒園推動之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 (二) 學校以跑班方式實施教學活動，如社團活動及課後照顧等，請依不同班別、不同教室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 (三) 體育課程：
 - 1. 於學校校園戶外空間進行體育課時，師生本身無呼吸道相關症狀，得不佩戴口罩。
 - 2. 於校外戶外空間進行體育課時，師生如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不佩戴口罩（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
 - 3. 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仍需佩戴口罩。
- (四) 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班級輪替前應先澈底清潔消毒。
- (五) 有關學校游泳課程實施，請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之入場人數限制，所有人員除游泳時，應全程佩戴口罩。
- (六) 音樂課程之吹奏類樂器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不得

共用，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七) 上述歌唱、音樂吹奏類課程之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課程結束後，仍應戴口罩。其餘請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 COVID-19 防疫注意事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 110 學年度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注意事項」辦理。

(八) 戶外教學活動：

1.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2. 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以車輛核定座位數乘坐，並應造冊及落實固定座位。
3. 另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教育部「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教育部「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4. 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請依交通部觀光局規範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之住宿規定，以安排 2 人 1 室、1 人 1 床之房型或單人房為原則，同班級學生則以不超過 4 人 1 室為限。
5. 相關餐飲事項，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九) 實習實作與實驗

1. 學校進行實驗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

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班級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2. 技術型高中各專業群科應依群科屬性，自行訂定防疫補充規定，據以落實辦理，並備各教育主管機關查檢。

(十) 大型集會活動

1. 如採實體方式，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辦理。
2. 學校辦理集會活動(含校內研習、學生社團表演)人數上限為室內 80 人，或室內超過 80 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室外 300 人。
3. 集會活動應採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人流(總量)控管，並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
4. 集會活動若超過人數上限，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5. 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十一) 有關跨校際之交流、活動，得於落實校園防疫規定及參與人員防疫措施下開放辦理。

四、餐飲防疫措施

- (一)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如無法定期清潔消毒飲水機，應暫時封閉使用。
- (二)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審視餐食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

1. 廚務人員：應符合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

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並加強手部清潔、落實量測體溫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另應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具（包括帽子、口罩等），並視情形加強相關防疫措施。

2. 配膳人員：配膳前落實手部清潔、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配膳桌面清潔消毒；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三）落實學生用餐正確洗手，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不限隔板或 1.5 公尺間距；並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四）校內餐廳、美食街及商店應遵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落實用餐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手部消毒，並放寬桌菜、自助式餐廳取菜方式。

（五）前項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辦理外，並請配合所在地地方政府防疫規定。

（六）第二級疫情警戒未解除前，應加強外訂餐食送餐人員實聯制等管理及防疫措施。

五、校園開放規定

（一）為兼顧民眾生活品質活動空間需求，於整體防疫措施規範下，適度開放學校戶外操場。或依各地方政府防疫措施有條件開放校園。

（二）設置於學校內之社區大學、樂齡中心學員入校上課，請續依「社區大學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及「樂齡學習中心因應 COVID-19 開課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伍、校內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

一、事前掌握參加運動賽會及活動學生健康狀況：參賽學生需事先造冊，無呼吸道症狀者，得於上場時不佩戴口罩，惟上場前及下場後仍需全程佩戴口罩；選手、裁判比賽時可不佩戴

口罩，完賽後仍須全程佩戴。

二、室內外運動賽會及活動人數限制

(一) 室內：進場人數符合場所容留人數（以實際場地面積扣除競賽場地面積後，除以 2.25 平方米/人），不得受限室內 80 人上限，以實際座位數入座，且不限梅花座/間隔座。

(二) 室外：以 300 人為上限。

(三) 倘無法符合前述限制，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三、加強防疫宣導及強化個人衛生防護

(一) 所有參加者與工作人員全面佩戴口罩，惟符合前述條件之選手及裁判上場時可不佩戴口罩。

(二) 應落實實聯制及量測體溫、手部清消、戴口罩等防疫措施。

四、維持活動環境衛生、供應清潔防護用品及器材消毒

(一) 室內活動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

(二) 針對活動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比賽器材，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消毒。

(三) 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陸、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

一、人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屬於 COVID-19 疑似病例。

二、監測通報

(一) 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Travel)，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Cluster)，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 (二) 學校及幼兒園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並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 (三) 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附件 1)。

四、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 (一) 請聯繫衛生局或撥打 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二) 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學校及幼兒園應協助暫時安排於場域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
- (三) 前項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四) 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被提前被告知疑似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 (五) 疑似病例不可返回學校及幼兒園；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 (六) 學校及幼兒園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應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七) 教育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訂定預防性停課相關規定。

柒、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學校及幼兒園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配合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一、確診者為校（園）內人員時之處置

- (一) 應將所有相關人員造冊，主動送交衛生主管機關，並向

相關人員及學(幼)生家長宣導配合疫情調查。另應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教學或出席情形、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與此類人員聯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二)當學校及幼兒園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校(園)清潔消毒，包括各教學區域之窗簾、圍簾等均應拆卸清洗，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上課。

(三)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二、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校園活動之教職員工及相關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 3 至 7 日進行 1 次 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 1 名確診病例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 14 日止。

三、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 1 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 14 日止。

四、學校及幼兒園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如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

五、曾確診個案如需進入校園者，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六、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附件 1)。

七、停課依據：

(一)學校及幼兒園出現確診個案時，請依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附件 2）

及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結果辦理。

(二)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三)學校及幼兒園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應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八、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捌、其他行政作為：因應一、三、五、七、十年級等不同年段及各教育階段別新學期的學(幼)生調整或變動，請老師提早建立學(幼)生及家長之連絡管道，並進行連結，加強防疫配合事項宣導與提醒，以及為相關課務實施預作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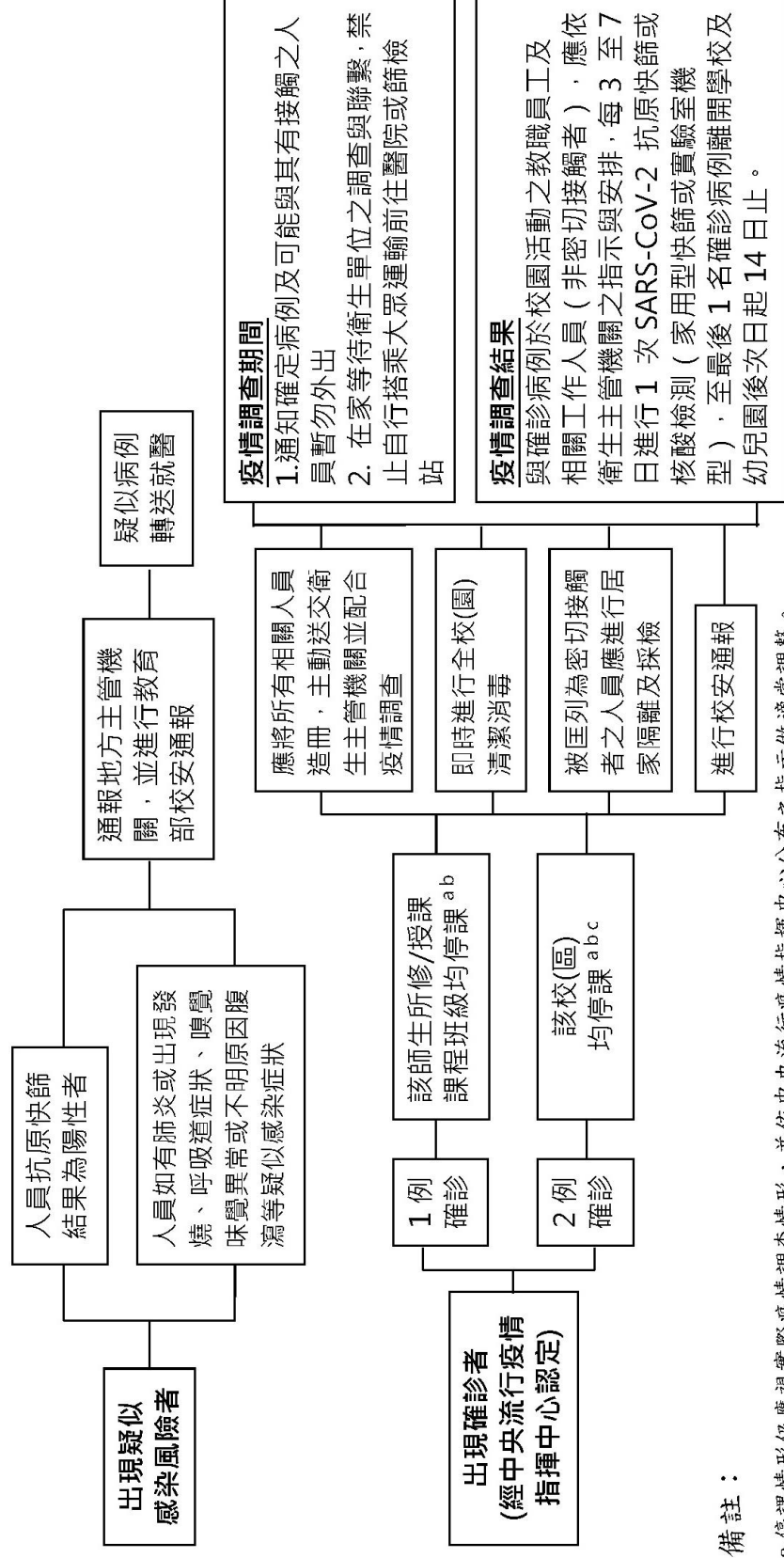
玖、各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另本部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防疫措施適時滾動式修正。

拾、查核機制

一、各該學校主管機關應加強查核學校及幼兒園執行情形，查核頻率自訂。

二、本部將不定期進行抽查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之執行情形。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



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109 年 2 月 19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本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訂定以下停課標準，停課期間為 14 天：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一) 1 班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該班停課。
- (二) 1 校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該校停課。
- (三) 1 鄉鎮市區有 3 分之 1 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
- (四) 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五) 各直轄市或縣市、各區或全國之停課，將依國內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措施為實施依據。
- (六) 高級中等學校如有選修或跑班之課程，得比照第 2 點第 1 款大專校院停課標準辦理。

二、大專校院

學校停課標準除報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外，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 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授/修課課程均停課。
- (二) 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該校(區)停課。
- (三) 前述(一)至(二)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四) 醫事類專業科系依「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90016538 號函)辦理。其他校外實習課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1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90019309 號函辦理。

(五) 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 1 學分 18 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得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際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

學校應依上述原則，訂定學校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併同應變計畫報教育部審查。

三、當學校有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四、學校停課決定，應立即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五、短期補習班及幼兒園等，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辦理。

六、本停課標準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隨時調整及發布。



首頁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傳染病介紹

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最新消息及疫情訊息

新聞稿

指揮中心宣布自10月19日至11月1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並調整相關規定，請民眾持續配合防疫措施



考量國內疫情目前已趨緩並且穩定控制，經與相關單位溝通討論及評估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17)日宣布，自今(2021)年10月19日至11月1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調整相關措施及規定如下：

一、二級警戒措施：

1. 除例外情形，外出全程佩戴口罩：於室外從事運動，或於室內外拍攝個人/團體照時，如無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可免戴口罩。
2. 實聯制、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3.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1平方米/人)。
4. 集會活動(含會議、展覽、婚宴、餐宴等)人數上限：
 - (1) 室內80人，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
 - (2) 室外300人。
 - (3) 不符上列條件者，應提防疫計畫，或依主管機關防疫規定辦理。

二、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但符合以下情形者，得免戴口罩：

1. 於室外從事運動時。
2. 於室內外拍攝個人/團體照時。
3.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塭、山林)工作。
4. 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

上述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5.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能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得免戴口罩。
6.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如：臺鐵高鐵用餐區)或活動，如符合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三、仍須關閉之場所：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

指揮中心將持續觀察疫情態勢，適度放寬管制措施，強化邊境監測及防疫作為。籲請民眾應落實個人防護措施，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措施，以兼顧防疫與生活品質。

發佈日期 2021/10/1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疫管理指引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前指引條內容 (110.8.17)	修正後指引內容	備考
貳、 名詞 解釋	一、學校工作人員：學校教職員工及入校工作人員(如外聘師資、社團教師、課後照顧人員、志工及外包清潔人員等)。 二、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	一、學校工作人員：學校教職員工及入校工作人員(如外聘師資、社團教師、課後照顧人員、廚工、志工及外包清潔人員等)。 二、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	
參、 服務 及入 校條 件	原條文序號調整	增列 四、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之人員，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及衛生福利部 110 年 3 月 1 日「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公告辦理；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上班上課，惟應落實本機制之配合事項。	
肆、 開學 前防 疫整 備	一、開學前務必召開防疫小組會議，研議校(園)內防疫措施，加強物資盤點並落實防疫相關執行作為。 二、運用學校或幼兒園網頁、社群平臺、e-mail 等方式，宣導家長及師生遵守相關防疫警戒措施。 三、加強學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清消 (一)開學前結合各縣市環保機關完成校內環境清消。 (二)校(園)內相關空調設備請於開學前完成清潔消毒工作。	刪除	

	(三) 校(園)內上課空間及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均應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伍、	伍、開學後防疫措施	肆、校園防疫措施	
伍、校園防疫措施 一、個人衛生	伍、校園防疫措施 一、個人衛生 (二) 落實入校(園)時及下午上課前師生體溫量測(額溫$<37.5^{\circ}\text{C}$;耳溫$<38^{\circ}\text{C}$)、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 (三) 全校(園)師生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肆、校園防疫措施 一、個人衛生 (二) 落實入校(園)前師生體溫量測(額溫$<37.5^{\circ}\text{C}$;耳溫$<38^{\circ}\text{C}$)、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 (三) 全校(園)師生除用餐、飲水、室外運動及音樂課之歌唱或吹奏樂器類課程等活動外,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	
伍、校園防疫措施 三、教學活動	伍、校園防疫措施 三、教學活動 (三) 室內外體育課程,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特別是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四) 為落實全程佩戴口罩,進行體育課程時,請授課老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適時調整課程內容。 (五) 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清潔消毒。 (七) 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	肆、校園防疫措施 三、教學活動 (三) 體育課程: 1. 於學校校園戶外空間進行體育課時,師生本身無呼吸道相關症狀,得不佩戴口罩。 2. 於校外戶外空間進行體育課時,師生如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不佩戴口罩(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 3. 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仍需佩戴口罩。 (四) 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班級輪替前應先澈底清潔消毒。 (六) 音樂課程之吹奏類樂器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不得共用,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七) 上述歌唱、音樂吹奏類課程之	

	器等教學活動，若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八) 戶外教學活動： 1.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 2. 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應依指揮中心「『COVID-19』因應指引：大眾運輸」規定，並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3. 另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措施。 4. 相關餐飲事項，依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課程結束後，仍應戴口罩。其餘請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 COVID-19 防疫注意事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 110 學年度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注意事項」辦理。 (八) 戶外教學活動： 1.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應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2. 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以車輛核定座位數乘坐，並應造冊及落實固定座位。 3. 另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教育部「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教育部「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4. 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請依交通部觀光局規範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之住宿規定，以安排 2 人 1 室、1 人 1 床之房型或單人房為原則，同班級學生則以不超過 4 人 1 室為限。 5. 相關餐飲事項，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	
--	---	---	--

	(九) 實習實作與實驗 1. 學校進行實驗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十) 大型集會活動 1. 學校辦理大型集會活動如開學典禮、週會或迎新活動等，仍應採線上方式辦理為原則。 2. 如採實體方式，請依指揮中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衛生福利部 110 年 8 月 10 日公告修正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 50 人，室外 100 人之措施辦理，超過人數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措施」辦理。 (九) 實習實作與實驗 1. 學校進行實驗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班級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十) 大型集會活動 1. 如採實體方式，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辦理。 2. 學校辦理集會活動（含校內研習、學生社團表演）人數上限為室內 80 人，或室內超過 80 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室外 300 人。 3. 集會活動應採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人流(總量)控管，並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 4. 集會活動若超過人數上限，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5. 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十一) 有關跨校際之交流、活動，得於落實校園防疫規定及參與人員防疫措施下開放辦理。	
伍、校園防疫措施 四、餐飲	伍、校園防疫措施 四、餐飲防疫措施 (二)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審視餐食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 2. 配膳人員:班級應固定人員	肆、校園防疫措施 四、餐飲防疫措施 (二)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審視餐食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 2. 配膳人員:配膳前落實手部清	

防疫 措施	執行配膳作業，配膳前落實正確手部清潔、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桌面及環境清潔消毒，落實學生飯前正確洗手，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三) 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以個人套餐並使用隔板入座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且不得併桌共餐；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四) 校內美食街及商店應遵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落實用餐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手部消毒、並符合不共用夾子及前組顧客離開後清潔消毒桌面等防護措施。	潔、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配膳桌面清潔消毒；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三) 落實學生用餐正確洗手，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不限隔板或 1.5 公尺間距；並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四) 校內餐廳、美食街及商店應遵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落實用餐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手部消毒，並放寬桌菜及自助式餐廳取菜方式。 (五) 前項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辦理外，並請配合所在地地方政府防疫規定。	
伍、 校園 防疫 措施	伍、校園防疫措施 五、校園開放規定 (一) 為兼顧民眾生活品質活動空間需求，於整體防疫措施規範下，適度開放學校戶外操場，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措施」或縣市政府公告之防疫規定辦理，其餘校園區域及設施不開放人員使用及進入。	肆、校園防疫措施 五、校園開放規定 (一) 為兼顧民眾生活品質活動空間需求，於整體防疫措施規範下，適度開放學校戶外操場。或依各地方政府防疫措施有條件開放校園。	
增列	無	伍、校內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 一、事前掌握參加運動賽會及活動學生健康狀況：參賽學生需事先造冊，無呼吸道症狀者，得於上場時不佩戴口罩，惟上場前及下場後仍需全程佩戴口罩；選手、裁	

		判比賽時可不佩戴口罩，完賽後仍須全程佩戴。。 二、室內外運動賽會及活動人數限制 (一) 室內：進場人數符合場所容留人數（以實際場地面積扣除競賽場地面積後，除以 2.25 平方米/人），得不受限室內 80 人上限，以實際座位數入座，且不限梅花座/間隔座。 (二) 室外：以 300 人為上限。 (三) 倘無法符合前述限制，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三、加強防疫宣導及強化個人衛生防護 (一) 所有參加者與工作人員全面佩戴口罩，惟符合前述條件之選手及裁判上場時可不佩戴口罩。 (二) 應落實實聯制及量測體溫、手部清消、戴口罩等防疫措。 四、維持活動環境衛生、供應清潔防護用品及器材消毒 (一) 室內活動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 (二) 針對活動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比賽器材，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消毒。 (三) 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捌、其他行政作為	因應一、三、五、七、十年級等不同年段及各教育階段別新學期的學(幼)生調整或變動，請老師提早建立學(幼)生及家長之連絡管道，並進行連結，加強防疫配合事項宣導與提醒，以及為相關課務實施預作準備。	刪除	

玖	各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另本部將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於開學後每兩週滾動修正本管理指引。	各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另本部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防疫措施適時滾動式修正。	
拾、 查核 機制	一、學校及幼兒園每日進行自主檢核，並將檢核情形留存備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學校及幼兒園自我查檢表如附件 3) 二、各該學校主管機關應加強查核學校及幼兒園執行情形，查核頻率自訂(學校及幼兒園主管機關查檢表如附件 4)。 三、本部將不定期進行抽查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之執行情形。	一、各該學校主管機關應加強查核學校及幼兒園執行情形，查核頻率自訂。 二、本部將不定期進行抽查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之執行情形。	
附件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學校及幼兒園自我查檢表	刪除	